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.08.13 工程企字第 097003116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8 月 13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係基於維持一般行政秩序，對違反者所為具公權力之制裁，故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之規定，與行政罰尚屬有別，其性質非屬行政罰法第 2 條所稱行政罰，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

主 旨：關於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，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」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7 年 7 月 29 日府授工採字第 09705057000 號函。

二、採購行為之性質屬私經濟行政，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行政行為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，本會 89 年 8 月 17 日（89）工程法字第 89023741 號函及法務部 92 年 3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20005479 號函已有釋例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至行政罰係行政主體基於一般統治關係，對於不具特定身分之普通人民，為維持一般之行政秩序，對違反者所為具公權力之制裁，故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之規定範疇，與行政罰尚屬有別，其性質非屬行政罰法第 2 條所稱行政罰，不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 本：